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4〕7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政府金融办，铜陵市投融资办，铜陵市经信委、亳州市经委，广德、宿松县金融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省信用担保协会，各有关信用评级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金〔2013〕13号）和《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融资担保〔2013〕1号）要求，我办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对象

1.2012年11月底前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2.2012年11月底前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取得融资性

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正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包括事业法人）。

二、评级机构

通过公开招标，获准在安徽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资格的4家信用评级机构，分别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三、评级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评级费用收取标准为：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段收费，注册资本金5亿元（含5亿元）以上，评级费用为5000元/家；注册资本金2亿元—5亿元（含2亿元），评级费用为4000元/家；注册资本金2亿元以下，评级费用为3000元/家。

四、评级数据区间

1.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核查业务范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数据。

2.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数据。

五、评级工作时间安排

1.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各信用评级公司集中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2.2014年4月10日前，各信用评级公司向省、市监管部门

报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评级报告，分析区域行业发展状况，省、市监管部门发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评级结果。

六、作业区域划分

为保障评级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此次评级采取分区作业方式开展：

1.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六安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包括江北集中区）等3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以及合肥市、宣城市、滁州市、亳州市等4市和省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合肥市、宣城市（含广德县）、阜阳市、亳州市等4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以及淮北市、六安市、阜阳市、安庆市等4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3.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淮北市、宿州市、蚌埠市、滁州市等4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以及芜湖市（包括江北集中区）、池州市（包括江南集中区）、宿州市、蚌埠市等4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4.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淮南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含宿松县）、黄山市等5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以及淮南市、马鞍山市、铜陵市、黄山市等4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 各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要做好信用评级的组织和衔接工作，对辖区内全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摸底，组织全部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按要求参加信用评级，为信用评级公司提供必要的帮助，便于信用评级机构的力量调配。各级监管部门不得干预信用评级公司正常评级工作，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平和公正。

(二) 参加评级的小额贷款公司要与信用评级机构签订信用评级协议，约定评级时间和相关费用。评级结束后，应及时按协议向评级机构支付信用评级费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要帮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 省信用担保公司协会要会同 4 家信用评级公司研究制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考察及分析要求，经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审定后由信用评级公司统一实施。省信用担保协会按照代收代支的方式，做好参评融资性担保公司评级费用的收取工作，并根据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支付各家信用评级公司评级费用。

(四) 各信用评级公司要按照作业区域划分和任务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力量，组成若干工作小组进驻作业区域，保障评级工作如期开展，确保按时完成评级工作。各信用评级公司要严格遵守职业操守，规范执业，不得利用评级工作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得接受被评公司的任何吃请、财物及馈赠，不得泄露被评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将被评公司任何资料通过书面或 U 盘拷贝等形式带出被评公司，相关评级工作确

需查看的资料必须在被评级公司现场进行查看，严格保护参评公司商业秘密。参评公司提出不合理要求、阻挠干扰评级的，被评级公司要及时向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要认真配合信用评级公司的评级工作，要全面准确提供评级所需的各项资料，不得瞒报或编造数据，不得无理阻碍或干扰评级工作的正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发生违法执业操守行为的，被评公司应及时向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移送信用评级公司备案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各信用评级公司于2月18日前，将评级工作及有关人员安排情况报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省信用担保公司协会和作业区域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备案。各信用评级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区域内评级工作后，应及时出具评级报告，并以市为单位撰写作业区域评级总体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书面向作业区域市级监管部门报告，由各市监管部门对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进行审核。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审定后，由各市监管部门分别专文反馈至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省信用担保公司协会。省政府金融办委托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省信用担保公司协会进行初步审查，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后，由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省信用担保公司协会向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反馈评级结果。

(七)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评级结果,将与公司享受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创新、参加优秀评比等挂钩。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磊 0551-62690952 (省政府金融办)

胡锦涛 0551-62690961 (省政府金融办)

吴绍成 0551-65100942 (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吕 康 0551-65227557 (省信用担保协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抄: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印发
